

政令宣導

公民营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準則

78.2.27[78]環署法字第〇四二一七號令

第一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公、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專業技術人員分左列四種：

- 一、甲級清除技術員。
- 二、乙級清除技術員。
- 三、甲級處理技術員。
- 四、乙級處理技術員。

第三條 甲級清除技術員，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環境工程、化學工程、土木工程、衛生工程、環境科學、化學、生物、公共衛生等科系研究所畢業或領有與上述科系相關科之技師執照，經講習合格者。
-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工科、醫科、理科、農科畢業，並具有從事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工作經驗一年以上，經講習合格者。
- 三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工科、醫科、理科、農科畢業，並具有從事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工作之經驗二年以上，經訓練合格者。
- 四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工科、醫科、農科畢業，並具有從事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工作之經驗四年以上，經訓練合格者。
- 五、於領得乙級清除技術員資格證書後，具有從事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工作之經驗三年以上，經訓練合格者。
- 六、領有甲級處理技術員資格證書者。

第四條 乙級清除技術員，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科、醫科、理科、農科畢業，並具有從事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工作之經驗一年以上，經講習合格者。
-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工科、醫科、農科畢業，並具有從事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工作之經驗一年以上，經訓練合格者。

- 三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畢業，並具有從事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工作之經驗三年以上，經訓練合格者。
- 四、國民中學畢業、或具同等學歷，並有從事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工作之經驗五年以上，經訓練合格者。
- 五、領有甲級清除技術員或甲、乙處理技術員資格證書者。
- 六、本準則發布前，曾辦妥工商登記，得有證明文件，具實際負責廢棄物清運工作一年以上之完稅證明，並經訓練合格者。
- 七、本準則第一次修正前，已領有廢棄物清除技術員資格證書者。

第五條 甲級處理技術員，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..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環境工程、化學工程、土木工程、衛生工程、環境科學、化學、生物、公共衛生等科系研究所畢業或領有與上述科系相關科之技師執照，並具有從事廢棄物處理工作之經驗一年以上，經講習合格者。
-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、化學工程、土木工程、衛生工程、環境科學、化學、生物、公共衛生等科系畢業，並具有從事廢棄物處理工作之經驗三年以上，經訓練合格者。
- 三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工科、醫科、理科、農科畢業，並具有從事廢棄物處理工作之經驗六年以上，經訓練合格者。
- 四、於領得乙級處理技術員資格證書後，具有從事廢棄物處理工作之經驗二年以上，經訓練合格者。

第六條 乙級處理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環境工程、化學工程、土木工程、衛生工程、環境科學、化學、生物、公共衛生等科系研究所畢業或領有與上述科系相關科之技師執照，經講習合格者。
-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、化學工程、土木工程、衛生工程、環境科學、化學、生物、公共衛生等科系畢業，並具有從事廢棄物處理工作之經驗二年以上，經訓練合格者。
- 三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科、醫科、理科、農科畢業，並具有從事廢棄物處理工作之經驗三年以上，經訓練合格者。
- 四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工科、醫科、理科、農科畢業，並具有從事廢棄物處理工作之經驗五年以上，經訓練合格者。
- 五、於領得甲級清除技術員資格證書後，具有從事廢棄物處理工作之經驗二年以上，經訓練合格者。
- 六、於領得乙級清除技術員資格證書後，具有從事廢棄物處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經訓練合格者。
- 七、本準則發布前，曾辦妥工商登記，領有證明文件，具實際負責廢棄物處理工作

二年以上之完稅證明，並經訓練合格者。

八、本準則第一次修正前，已領有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資格證書者。

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講習、訓練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其指定之機構辦理，所需費用，由辦理機構核實收取之。

第八條 合於第三條至第六條所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檢具學校畢業證書、講習或訓練合格證明、從事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等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發給資格證書。

申請發給資格證書須繳納證書費；其費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；補發或換發者減半收費。

前項證書費之收取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